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247號

原告 呂承穎

訴訟代理人 林媛婷律師

許名志律師

複代理人 呂思翰律師

被告 李振興

訴訟代理人 林慶苗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0,778元，及其中新臺幣912,053元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其中新臺幣228,725元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196元，其中新臺幣1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0,77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812,8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繫屬中擴張聲明被告給付2,033,566元，及其中1,812,84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20,725元自原告訴之變更（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訴之變更，
02 核屬擴張訴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自應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 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6日晚間8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往中正東路2
11 段143巷6弄方向行駛，行經中正東路2段143巷6弄3號前
12 時，適被告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不得穿越道
13 路，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情事，乃疏未注意，貿然
14 自中正東路2段143巷6弄3號前違規穿越車道，原告見狀向
15 右閃避煞車倒地，致受有胸部挫傷併氣胸、胸椎第2、3、
16 4、6、7節骨折、左下肢開放性傷口、右肩粘連性關節
17 炎、右肩部挫傷、右側肩部上方關節盂緣第2度破裂、第1
18 薦椎神經根病變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

19 (二)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收入損失、減少勞動能力、
20 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看護費、機車修繕費、慰撫金合計
21 2,033,566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爰
2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
23 起本件訴訟。

24 (三) 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2,033,566元，及其中1,812,8
25 4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220,725元自原告訴
26 之變更（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 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至中正東路2段143巷6弄3號前
30 公車站旁道路邊緣照明較佳處，確認道路中間制水閥位
31 置，而被告在路肩停止4、5秒，已盡注意義務，通行路肩

01 亦無違反規定，惟被告甫走下路肩未至車道線之際，原告
02 未遵守速限規定及道路標線向左微彎行駛，進而撞擊被
03 告，製造不容許風險，是本件事故發生應歸責於原告，與
04 被告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至於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草）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跨越車
06 道，而舉發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07 意見書則係衍生之傳聞證據，不具實質證明力。

08 （二）關於原告請求各項損害之答辯內容詳如下表。

09 （三）本件事故事發路段旁有公車站又鄰近學校，且車道微彎又
10 屬斜坡，為易肇事路段，原告自述其車速約4、50公里，
11 明顯過快，且現場全無機車煞車痕，可見原告超速又未予
12 煞車顯有過失，應負主要肇事責任。

13 （四）被告因本件事故造成外套破損、身體受傷，事後遭原告提
14 起刑事告訴，歷經偵查程序，使被告多日每思及此總心力
15 交瘁、夜不成眠，受有精神上痛苦，爰請求原告給付慰撫
16 金50,000元，並以此損害賠償債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
17 辯。

18 （五）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
19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3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違規穿越道路，發生本件事
26 故，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28 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9 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淡水馬偕紀念醫
30 院（下稱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31 第127頁至第145頁、第39頁），自堪認定。

(三) 被告雖抗辯其就本件事務發生無過失，並以前詞置辯，惟按行人穿越道路，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述「當時我要穿越中正東路2段143巷6弄，我尚未完全穿越道路，剛從人行道走下來大約2步，遭一部從竹林路行駛來的機車撞到」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原告於警詢時亦陳述：「我的左側照後鏡擦到對方」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可見被告當時正穿越道路，且雙方確有發生碰撞。此與到場處理警員所繪製事故現場草圖記載本件事務路段劃有分向限制線，被告步行方向已超越道路邊線，碰撞地點位在道路中間乙情相符，復經被告簽名確認（見本院卷第144頁），足證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應有過失。本件事務經本院囑託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亦同此結論，有該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62頁至第563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被告此部分答辯，難認可信。

(四) 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損害金額為1,907,964元，詳如下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在淡水馬偕醫院、榮芳骨科診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臺大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29,677元。	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87頁、第371頁至第37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2	收入損失	本件事務發生時原告任職於昇德生命有限公司，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休養4個	否認原告因本件事務以致不能工作，而未取得原有薪資，且原告已獲得職災補償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淡水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0頁至第91頁），原告主張以每月勞保投保薪資25,250元計算，應屬有據。惟依診斷證明書記載休養期間為4個月，本院爰准許原告請求4個月，按每月

		月又25日無法工作，每月依勞保投保薪資25,250元計算，收入損失122,042元。	填補損害，不得請求被告賠償。	25,250元計算之收入損失，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01,000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至於被告抗辯原告受職災補償部分，該補償係給付勞工保險費及基於勞動基準法所給予職災補償，不因受領該給付而減少被告應給付損害賠償。
3	減少勞動能力	原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自111年8月1日起至152年9月27日止，減少勞動能力百分之18。依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及27,470元計算，依年別5%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一次得請求金額為1,394,685元。	否認原告所受減少勞動能力損害與本件事故有關，不同意原告請求。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減少勞動能力百分之18乙情，業據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則原告請求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以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計算、113年1月1日至其強制退休年齡152年9月27日止，以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計算之減少勞動能力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6,254元、1,318,431元，合計共1,394,68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	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需使用頸胸固定器、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及住家、購買醫材及營養品，支出頸胸固定器18,500元、計程車車資4,560元、醫材及營養品28,019元，合計共51,079元。	對支出頸胸固定器18,500元、醫材及營養品28,019元部分不爭執；另就計程車車資部分，否認原告有實際搭乘計程車之行為，不同意原告請求。	1. 原告就頸胸固定器18,500元、醫材及營養品28,019元之請求，業據提出統一發票、銷貨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5頁、第381頁至第382頁），共計46,519元，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2. 原告請求計程車車資4,560元部分，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僅提出大都會車隊預估車資表，未提出收據證明其確有支出交通費，其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5	看護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受傷3個月內需專人照顧，前揭期間由親屬看護，依全日看	否認原告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不同意原告請求。	按親屬看護付出勞力亦得評價為金錢列為原告所受損害。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請求3個月看護費用180,000元部分，雖為被告所否認，惟經本院函詢淡水馬偕醫院，該院函覆「建議受傷3個月內，有看護照顧之需要」（見本院卷第556頁）。原

		護 每 日 2,000 元計算，合計請 求 180,000 元。		告請求全日看護以每日2,000元計算，核與一般全日看護行情相當，自應准許。故原告請求看護費180,000元（計算式：90日×每日2,000元=180,000元），應予准許。
6	機車修繕費	原告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15,830元（包括工資5,000元、零件10,830元），零件扣除折舊後為1,083元，加計工資5,000元，請求6,083元。	不爭執。	原告騎乘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15,830元（包括工資5,000元、零件10,830元），零件扣除折舊後為1,083元，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此部分請求6,083元，應予准許。
7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經診斷全人損傷比達百分之18，日常生活不能彎腰，坐姿無法自然輕鬆，天氣變換時右肩膀脹痛，需固定服用止痛藥，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爰請求慰撫金250,000元。	本件事故之發生對原告求職無明顯影響，審酌原告過失比例、社會地位及經濟狀況，認原告請求慰撫金250,000元，尚屬過高。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 本院審酌被告違規穿越道路，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87年生，大學畢業，名下有車輛；被告42年生，大專畢業，名下有車輛、多筆房屋及土地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5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合計				1,907,964元

(五) 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減輕被告損害賠償責任百分之40：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經查，本件事故經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認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前揭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本院審酌雙方肇

01 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原告就本件
02 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4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
03 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4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被
04 告應賠償1,144,778元（計算式：損害金額1,907,964元×
05 （1-40%）=1,144,77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06 同）。

07 （六）被告以慰撫金債權主張抵銷，為有理由：

08 1.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09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
10 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11 2. 經查，原告因過失致生本件事故，致被告受有傷害，則被
12 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慰撫金，應屬有據
13 （關於被告主張其因原告提起刑事告訴歷經偵查程序而受
14 有非財產上損害部分，核屬原告正當權利行使，縱認被告
15 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亦不能認原告有何不法行為，是被
16 告此部分主張顯屬無稽，併此敘明）。本院審酌本件事故
17 起因、原告過失程度、被告所受精神痛苦，再衡量本院依
18 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認被告請
19 求原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20 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許。故被告得主張抵銷之債權應為
21 10,000元。

22 3. 又被告既有違規穿越道路之過失，亦應適用過失相抵規
23 定，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60過失責
24 任，減輕原告百分之6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被告僅得
25 請求原告賠償4,000元（計算式：損害金額10,000元×（1-
26 60%）=4,000元）。

27 （七）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40,778元（計算式：1,14
28 4,778元-4,000元=1,140,778元）。

29 （八）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
31 本、訴之變更（二）狀繕本分別於112年7月10日、113年9

月19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9頁、第646頁），是原告請求自112年7月11日起、113年9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140,778元，及其中912,05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1日起，其中228,725元自訴之變更（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196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